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298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超市(××店)”的举报(诉求编号：××)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4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深圳市民生诉求一体化平台的举报(诉求编号：××)。申请人称“××超市(××店)”(经营主体：深圳市××投资有限公司××分店，以下称被举报人)销售给申请人的豆腐加贴日期及条形码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求依法查处。

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被

举报人表示涉案产品上加贴的标签是价格签，上面的包装日期实际为标签制作日期，标签上的编码是门店的店内码，便于统计商品销售情况。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称加贴标签为被举报人在产品上贴的价格标签，标签上的包装日期实际为贴价格签日期，且该标签并未遮盖产品本身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信息，同时该日期与产品包装上标注的上市日期一致，另该价格标签编码为被举报人店内码，未违反相关规定，从而认定被举报人在产品上加贴价格标签的行为未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立案条件，于2024年5月17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5月19日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限期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

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依法核查，在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主张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陈某的举报（诉求编号：××）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